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61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717,27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另外，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人自愿放弃其已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6,9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12人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限制性股票全部可归属条件，公司决定作废处理其本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005股。因此上述7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797,177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问问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441,609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0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问问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59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

3、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

3、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9月19日	7.89元/股	1,478.2628	675	369.5657
预留授予	2025年9月10日	7.89元/股	369.5657	58	0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马问问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441,609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0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19日，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1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具体考核指标为： 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92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678,750,683.28元，相比2023年度的增长率为29.46%，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10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616名激励对象中，60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0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441,609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60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41,609股。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9日

（二）归属数量：3,441.609股

（三）归属人数：604人

（四）授予价格：7.89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问问	中国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800	1.4450	25%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03人）			1,370.8636	342.7159	25%
合计（604人）			1,376.6436	344.1609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四位小数。

4、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马问问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之日（即2025年5月15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选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60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44号

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伊拉克项目原油承销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拟与关联方GEOJADE RESOURCES PTE. LTD.（以下简称“GRL公司”）就伊拉克项目原油销售签订《伊拉克项目原油承销框架协议》。

● 该协议为伊拉克项目原油销售有关的框架性协议，仅就购销机制进行约定，以年度原油销售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伊拉克项目目前未开展原油销售，实际开展销售时间与项目开发进度有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原油承销协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已与伊拉克政府及各国家石油公司签署了系列合同，投资于伊拉克的上游油气区块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伊拉克项目”，有关伊拉克项目的法律协议均称“项目合同”）。公司将按照伊拉克当地法规要求，逐步提取不同品质的巴士拉原油（“项目原油”，品质包括：巴士拉轻质、中质、重质原油）。

为更好发挥公司的油田上游开发优势，聚焦生产运营，实现项目原油的按时足量提油、争取优化售价，优化组织船期安排确保及时回款，洲际油气委托GRL公司为项目原油的独家销售商，将公司从伊拉克项目提取的、自开始提取项目原油至项目合同终止的、全部巴士拉原油出售给GRL公司（“本交易”）。

GRL公司是以原油贸易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机构。GRL公司核心高管来自领先国际石油公司和国际商品贸易商，具有广泛的营销渠道、专业原油交易经验和风险控制能力，具有伊拉克原油贸易的多年经验。

本交易有利于洲际油气聚焦上游开发主业，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和回款时间风险，通过合资的专业贸易公司，有效管理买方信用风险。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25%的权益，HUILING（许玲）女士间接持有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权益，HUILING（许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HUILING（许玲）女士间接持有CHINA SINO-SCIENCE INTERNATIONAL OIL &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100%的权益。CHINA SINO-SCIENCE INTERNATIONAL OIL &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持有ORIENTAL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100%的权益，ORIENTAL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持有GRL公司70%的权益，本公司持有GRL公司30%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GRL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GRL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GEOJADE RESOURCES PTE. LTD.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8月6日

注册资本：2300万美元（实缴）

注册地址：6 TEMASEK BOULEVARD, #08-08,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

经营范围：以原油为主的各类大宗商品的贸易、批发。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09月15日，GRL公司总资产57,560,922美元，净资产22,915,061美元；2025年01月01日至09月15日，实现收入35,762,203美元，营业利润1,101,129美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GRL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资信情况：截至目前，GRL公司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目前，GRL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的2亿美元贸易授信，具有完成本交易的足够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代码：600759），总部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以下简称“洲际油气”）

和

GEOJADE RESOURCES PTE. LTD.，一家按照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码：202432037E），注册地址位于6 TEMASEK BOULEVARD, #08-08 SUNTEC TOWER FOUR 038986 SINGAPORE（以下简称“GRL公司”）

第一条 协议标的原油

本协议标的为洲际油气按照伊拉克项目的各项目合同有权提取的全部项目原油，即从开始提取项目原油至项目合同终止的，由伊拉克国家石油营销组织（“SOMO”）不时分配的各类品质的巴士拉原油（品质包括：巴士拉轻质、中质、重质原油）。

第二条 独家销售安排

洲际油气委托GRL公司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规定协议标的原油的独家销售商；GRL公司同意接受洲际油气委托，担任洲际油气的本协议第一条所规定协议标的原油的独家销售商。

第三条 购销安排

洲际油气将从SOMO提取的项目原油全部销售给GRL公司。

依据各项目合同规定，从项目原油提取年度开始，洲际油气会与SOMO签订年度《出口原油销售协议》（“EOSA”）。双方同意，洲际油气将与GRL公司依据年度EOSA确定项目原油销售细则，其中，GRL公司向洲际油气承购的项目原油价格、向洲际油气支付的产品回款，按照国际市场通行规则执行。

双方同意，GRL在首次提货发生之前，向洲际油气支付500万美元（US$5,000,000）的年度提货保证金。

GRL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组织的必要人力物力开展针对项目原油的销售准备工作。

第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所有项目合同终止前有效。

本协议可以在下述情况下提前终止：

4.1 双方协议一致终止；

4.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

4.3 法律法规要求而终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洲际油气聚焦上游开发主业，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和回款时间风险，有效管理买方信用风险，公司委托GRL公司作为项目原油的独家销售商。GRL公司是以原油贸易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机构，其专业团队具有广泛的营销渠道、专业原油交易经验和风险控制能力。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伊拉克项目原油承销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可有效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和回款时间风险，有效管理买方信用风险，有利于公司聚焦上游开发主业、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伊拉克项目原油承销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5-030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3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468,1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5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斌先生主持。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国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马羽先生、副总经理徐骅先生、许沁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540,691	98.5650	7,752,529	1.4032	174,931	0.031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621,791	97.8557	11,650,129	2.1087	196,231	0.035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334,991	97.8038	11,946,729	2.1624	186,431	0.033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465,891	97.8275	11,814,729	2.1385	187,531	0.034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484,991	97.8309	11,787,029	2.1335	196,131	0.035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332,391	97.8033	11,949,029	2.1628	186,731	0.0339

7.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312,091	97.7996	11,967,829	2.1662	188,231	0.0342

7.02、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349,791	97.8065	11,929,929	2.1593	188,431	0.0342

7.03、议案名称：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490,391	97.8319	11,792,829	2.1345	184,931	0.03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4,216,725	90.3493	7,752,529	9.4377	174,931	0.21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7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顺、刘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经纬”）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西青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研究院”）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1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西青支行	12360000001222868
2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证券营业部	3360000119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且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和监督程序，公司资金管理部在组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会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经纬、天津研究院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企业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企业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企业”“原告”）为本案原告。

● 判决结果：被告航天科工网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以16,38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9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驳回原告厦门恒誉兴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控股企业因合同纠纷而提请返还投资款及获得赔偿的诉讼，是控股企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判决尚未生效且处于上诉期内，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